

#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5—2026年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，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发挥重点行业带动作用，努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，制定电力装备行业 2025—2026 年稳增长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深入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战略，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，统筹好供给和需求、发展和治理、当前和长远，通过提升装备供给质量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、加快装备推广应用、强化标准支撑引领、优化行业发展环境、推动数字化绿色化转型、强化产业链协同等一系列举措，夯实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基础，为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向好提供坚强支撑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近年来，全球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，我国正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，为电力装备行业带来旺盛需求，整

体来看，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形势良好。2025—2026 年主要目标是：传统电力装备年均营收增速保持 6%左右，新能源装备营收稳中有升；发电装备产量保持在合理区间，供给得到有效保障，新能源装备出口量实现增长；重点地区、重点企业带动作用加强，电力装备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年均营收增速 7%左右，龙头企业年均营收增速 10%左右；推动一批标志性装备攻关突破和推广应用。

### 三、工作举措

**（一）提高装备供给质量。**统筹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，突破一批标志性装备，进一步提升电力装备供给水平。推动“锻长板”，加快风电等新能源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，实施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行动，提升产品及技术安全可靠、经济可行性和能量转化效率。加快“补短板”，依托能源、制造、材料等领域国家科技专项，统筹推进一批关键零部件攻关突破，继续在新能源、智能电网装备等领域支持遴选一批关键核心产品创新项目。

**（二）扩大国内有效需求。**依托能源领域重大工程项目，稳定电力装备需求。加快推进陆上大型风电光伏基地，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，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、水风光一体化开发。继续实施煤电“三改联动”，推进新一代煤电改造建设，稳妥有序淘汰落后产能。积极稳妥推动重大水电建设，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。稳步推进核电

开发，积极安全有序推动一批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。优化全国电力系统设计，核准建设一批重点电力互济工程。推进智能微电网建设和电源电网侧储能应用，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接纳、配置和调控能力。

**（三）积极开拓国际市场。**积极参与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，加强绿色基建、新型基建等领域合作，拓展电力装备海外市场。发挥好双多边合作机制作用，深化与新兴市场国家在风电、光伏、储能等领域全产业链合作，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海外布局，强化产品质量，打造电力装备品牌形象。支持电力领域对外承包工程合作，鼓励能源开发企业、装备制造企业、金融机构组团出海。深化国际合作，鼓励零部件制造企业积极融入海外供应链。

**（四）加快装备推广应用。**充分发挥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政策体系作用，加快电力装备领域创新产品推广应用。实施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，支持电力装备企业申报项目，鼓励通过保险替代质保金。组织开展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评定，强化示范项目引领。加快电力装备领域首台（套）试验验证平台建设，推动资源开放共享，搭建电力装备研制与产业化之间的桥梁。发挥国有企业大用户作用，鼓励采购电力装备领域创新产品。

**（五）优化行业发展环境。**强化电力装备行业自律，营造良性竞争环境。研究制定风电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和管

理办法，推动风电装备研发迭代保持合理节奏。深入实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政策，引导产业优化布局和转型升级。支持企业优化招投标规则，引入多种评价体系，开展装备全生命周期评估。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工作，引导企业通过提升质量、强化服务等手段提高竞争力，推动电力装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（六）强化标准支撑引领。**不断完善电力装备领域标准体系，通过标准提升带动电力装备质量提升和大规模设备更新。加快变压器、电机等技术标准升级，引导低端产品更新改造。完善电线电缆等行业标准，进一步强化质量要求。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，发布一批电力装备领域回收利用和再制造标准，有力推动产业循环畅通。推进标准国际化，强化与国际组织的沟通交流，加强技术标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等方面的国际互认，为电力装备出口打好基础。

**（七）推动绿色智能转型。**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电力装备深度融合，加快推进装备绿色化升级改造，通过优质供给创造新需求。引导电力装备领域企业加快全流程数字化转型；结合算力中心建设等新需求，进一步提升配电母线智能化水平；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，加快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典型场景在电力装备领域应用。提高电动机、变压器、配电装备等能效水平；促进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装备循环，鼓励企业开展退役叶片、光伏组件等再利用，稳妥推进发电

机、齿轮箱等高附加值产品再制造。

**（八）加强产业链协同。**支持电力装备领域先进制造业集群落实好培育提升行动，加快向世界级迈进，发挥重点集群带动作用，稳定行业增长。鼓励符合条件的电力装备领域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，在电力装备领域开展产业链共链行动，发挥链主引领作用，推动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重要供应链，培育认定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**加强部门协同、央地联动，发挥电力装备制造业大省示范引领作用，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措施，形成政策合力，稳住本地区电力装备行业增长。加强政企协调，落实龙头企业在稳增长工作中的主体作用，引领带动行业整体增长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搭建行业交流平台，强化政策解读和正向宣传，助力政策落实。

**（二）强化调度分析。**建立与重点企业、重点地方和行业协会的稳增长协调机制，定期组织召开行业稳增长座谈会，听取各方诉求，协调解决影响行业增长的堵点、难点。加强电力装备行业重点领域数据监测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、重点企业要总结行业稳增长工作情况，分析运行数据，及时发现苗头性、趋势性、潜在性问题。

**（三）强化财税支持。**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，节能节水、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。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能源电力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，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。鼓励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电力装备企业实际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创新金融服务。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，加强相关企业数据对接共享，挖掘数据增信价值，引导金融机构为电力装备提供精准有效支持。

**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贯，强化舆论引导，加强预期管理，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，提升政策引导力、影响力，定期评估政策各项举措落实情况和实施成效，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力。大力挖掘地方、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的稳增长典型案例，总结提炼和积极推广可借鉴的好经验好方法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。